附件：

亳州学院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告知书

被告知人：

单位：

职务：

|  |  |
| --- | --- |
| 中共亳州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 印制 |
| 中共亳州学院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

年 月 日

根据《安徽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前经济责任告知办法（试行）》（皖审发〔2016〕117号）和《亳州学院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校党字〔2022〕22号）等文件规定，现将内管干部任期内应履行的经济责任事项告知如下:

一、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执行上级部门及学院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学院及本单位事业发展情况；

二、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和规章制度情况；

三、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及目标完成情况；

四、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五、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六、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七、国有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

八、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九、以往审计、巡视巡察等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十、其他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事项。

内管干部在任职期间、任期届满或任期内办理轮岗、转任、离职退休等事项时，学院将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院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相关规定，围绕上述经济责任告知内容，对内管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并做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审计结果将存入干部管理档案，同时将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本告知书一式三份，党委组织部、审计办和内管干部本人各存一份。请内管干部**在阅读本告知书全部内容后勾选下面方框中的意见内容并签名。**

**□我已认真阅读告知书内容，并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管干部经济责任。**

**内管干部(签名) :**

年 月 日